

证券代码：832325

证券简称：捷尚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无法按期披露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

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是 ☐否

如是，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是 ☒否

（二）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主要原因类别：其他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和各地区疫情管制措施的影响，公司复工时间推迟，2020 年 4 月才全面复工，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无法按原计划进场审计，部分客户及供应商受疫情影响也未能及时对公司的函证进行回函确认，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科目均为受限科目，影响会计师对审计意见的判断，使会计师无法按预计时间进场获取充足的外部审计证据，同时公司财务人员因居家隔离无法及时配合外部审计工作，审计报告不能按期出具，无法按期披露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

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是 ☒否

（四）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

（五） 应对措施

公司与审计机构一直保持沟通，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的进行。目前审计机构已完成部分函证工作，公司已按审计机构要求提供了所需审计资料。公司将采取必要措施尽快完

成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

二、 风险提示

若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无法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咨询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于东梅；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998 号 7 幢东楼；电话：0571—28823888

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